



#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 電腦應考模式報名表

(試卷一、二、三、五、六)



填寫本表格前必須參閱「考試手冊」。「考試手冊」可於本中心索取或瀏覽 [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

考試試卷 (選擇一個或多個)	考試編號			考試費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input type="radio"/> 試卷一 保險原理及實務				\$200
<input type="radio"/> 試卷二 一般保險				\$200
<input type="radio"/> 試卷三 長期保險				\$200
<input type="radio"/> 試卷五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300
<input type="radio"/> 試卷六 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				\$300

\*\* 親臨報名：只需填寫第一選擇。

\*\* 郵寄報名：請填寫三個選擇，待考試中心致電考生確認收妥表格和報考場次後，才處理該報名。

### 考生資料

-- 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

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與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相同)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男 ○女  
日/月/年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手提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委託他人或郵寄報名

請附上閣下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護照副本 (附有照片那頁)

### 親身報名

報名時，只需出示閣下有效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

請參閱「考試手冊」內的註冊手續

### 繳費方法

支票或本票 (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VISA

MASTER

EPS

現金

支票或本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請勿填寫此欄)

考生編號：C \_\_\_\_\_

郵寄報名只接受以支票或本票繳交考試費用，Visa, Master, EPS 及現金不適用於郵寄報名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有關「考試手冊」內所述的條件，包括將個人資料整理作指定用途。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所附證明文件皆為真確副本。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以下內容闡釋考生向職業訓練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該局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或有關事宜上，如何運用及處理個人資料。考生簽署下方的同意書前，必須詳閱本說明。

職業訓練局可將「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或作弊的考生的個人資料，移交或傳送至保險業監理處、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該等機構從移交或傳送途徑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會用於監察事宜或用作協助本身履行有關職責。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查詢可致函或致電主考機構。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向職業訓練局提供個人資料前，已閱悉及明白本說明的內容。本人自願同意，保險業監理處、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在履行本說明所述職責或其他直接有關的職責時，可使用本人現時或以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報考卷五考生請填寫以下資料，資料將只用作為研究及統計分析。

1. 閣下是否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是  否

2. 閣下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人士？

是，請選擇以下牌照類別  否

類別 1 證券交易

類別 2 期貨合約交易

類別 3 槓桿式外匯交易

類別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類別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類別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類別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類別 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類別 9 提供資產管理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查詢及報名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郵地址：cpdc@vtc.edu.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